

十三、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下午 3 時 5 分）

1.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財經

2.報告事項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第四十三次至四十五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詳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沒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向大會報告，下午是二、三讀會議程，首先審議市政府提案財經類第一號案。請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邱于軒議員上報告台。我還沒有請專門委員，你要先那個，好。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因為這個會期我們遇到比較嚴峻的疫情，然後每個議會同仁都體卹市府的防疫，所以前幾天下午的議程我們又停會。簡而言之說等一下要進行審議的過程，雖然之前好像雅靜議員也很關心，希望說每個委員分開來宣讀，那是不是可以等一下調整一下，按照以前議會的慣例，我們就一次來做一併性的宣讀之後，然後讓與會的同仁有意見的來發言。我想這樣會比較節省會議時間。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

邱議員俊憲：

這樣子也能夠兼顧議會的監督，也更節省這些議事的時間，尋求大會的支持，謝謝議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好，沒有意見，我們就按照邱議員俊憲的意見以及過去的…，邱議員于軒。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邱議員于軒：

最近也是因為疫情，我覺得因為疫情情有可原但是未來在動二的時候還是回復到各局處，要不然像我們審的時候我們可能只看到財經，然後像當天我們在敲動二的時候其實很多局處都不在，我們還要特別把這些局處叫進來。所以今年因為疫情做這樣子的例外，我當然沒有任何意見，但是未來還是希望各局處如果在這邊的話，就是在議會我們一起來討論，這樣子覺得我們議員比較有參與感，然後對於局處的預算支用我們也比較了解，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先按照慣例以及邱議員俊憲跟大家的意見，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就

這樣子通過。（敲槌決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各位議員翻開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財經類。相關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一。請看案號 1、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案由：請審議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委員會審查意見：

- 一、民政委員會：照案通過。
- 二、社政委員會：照案通過。
- 三、財經委員會：第 23-24 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動支數 6,322 萬 1,712 元，其中第 23 頁，招商行政－招商行政及管理動支數 2,329 萬元，送大會公決，其餘照案通過。
- 四、教育委員會：照案通過。
- 五、農林委員會：照案通過。
- 六、交通委員會：照案通過。
- 七、警消衛環委員會：照案通過。
- 八、工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接下來討論市政府來函報告事項。請有報告事項的局處就座。議事組宣讀。沒有案子的先離開。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黃色封面的第三屆第七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彙編（續）。請看案號 24、類別：民政、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案由：檢送市政府「高雄市民眾酒後駕車防治成效及改善方案」報告，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謝謝召集人，謝謝研考會。在這個附帶決議事實上是我們在小組的時候，審查的時候所做的。也看到研考會跟交通局跟警察局馬上也做了這一個「高雄市民眾酒後駕車防治成效及改善方案」，那這個報告的開頭是因為我們在去年的 12 月 26 日晚上，在河東路發生一個 BMW 酒駕的民眾衝撞一家四口造成一死三傷的嚴重車禍，然後緊接著馬上連續八天的酒駕大執法。那時候我們都看到這個相當讓全國人民震驚的一個新聞，因為那個媽媽就這樣子無辜的過馬路被撞飛到天空上去，當場重傷而亡。這樣子的新聞連續兩天的播送，大家對酒

駕更有深層的認識。但是高雄市政府在八天的大執法以後，卻發現了我們取締的 535 件酒駕在高雄市，代表酒駕的問題並沒有因為這兩天的重大新聞，讓高雄市民也好，讓全國民眾也好更進一步的去制止自己，約制自己酒駕的行為。而這次報告研究出來以後，並沒有看到所謂這個酒駕盛行率的這個問題，我相信這個數據要研究有一點困難，當然我們的研考會跟我們的警察局、交通局也馬上提出了要求中央修法的六大事項，還有要求高雄市酒駕的行政作為，包括防制酒駕再犯的兩個事項。酒駕防制執法四個事項跟嚴辦酒駕的四個具體措施，在高雄市這樣子共加起來有十項措施要做的事項。我們擬出來我看都有一定的成效。我也知道這好多事項包括有民政局要負擔，實際大多數的業務還是要警察局來負擔。但是我們做出來這一些成效，我看了都一定會有一些成效在。但這個研究報告，我要再進一步拜託研考會跟警察局長跟交通局長，進一步把這十個事項轉換成具體可行的實際作為措施。甚至於有沒有一些要求成效的 kpi，這十項到底在這一年度我們希望做到幾項？局長您可能要更特別用心，因為許多同仁都說高雄警察不是只有抓酒駕，我們還有許多勤務要做，但是這些業務要如何能保護高雄市民能盡全力的遏止，我們零容忍的酒駕行為跟態度。我們要有除了強力取締以外，我們要如何預防？要透過這十個措施，這十個措施我看起來有民政局要做的業務，有相關局處要分擔，包括交通局，大部分是警察局。所以如何在現有人力可行或者是必要增加輔助人力的狀況下，把我們的研究報告，好不容易所做成的成果而且提出十項高雄市政府具體可行的措施能具體推動？我們沒辦法知道現在高雄市民惡劣酒駕的行徑到底還有多少？但是我們要讓高雄市民知道，我們防制酒駕的決心會透過哪些措施來具體而行。這些措施我看到有很多都是其他縣市沒有做到而且可能是創新的做法，所以要拜託研考會主委跟警察局跟交通局，我們把這些擬出在會後，我今天的報告過了以後我做一個附帶決議，擬出具體可行的實施期程跟要求的 kpi，讓這些計畫依我們的規劃內容實際執行。以上建議，我要做這個附帶決議，也是不是請研考會主委你就是不是答復一下，還是警察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主委，請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對於酒駕的這個關心。我想這個我們會接受採納議員的建議，會後我們再找交通局還有警察局我們一起來討論。看看有哪些東西可以把它用比較具體的一些 KPI。我想這其實也是在提醒我們的同仁，就是說我們就酒駕這件事情零容忍，我們應該持續繼續把一些的措施持續要做好，才有辦法把這種憾事繼續來減少。所以我們之後會再找交通局跟警察局來研擬一些比

較具體的方法，也不要讓警察人員感覺到太過有壓力的 KPI，我們會來討論。
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我想從修法來加以執法以後，發生酒駕的交通事故數據有下降，不過我們的取締件數也是有減少。這個減少當然有很多原因，包括疫情期間飲酒作樂的次數會不會減少，也有可能。還有修法以後的重罰，對市民有嚇阻作用，所以市民也比較守法，所以取締的件數會比較少。不過我要跟郭議員報告，這一段期間，我們真的很是很強力的在執法，所以全力執法之下件數有減少，可能是市民的守法觀念慢慢去養成。我們列出來這十項的作法，郭議員也建議化為具體可行的方案，讓我們有一個期程來管考它的成效如何，待我們跟研考會和交通局討論以後，再來推動這項工作。以上報告。〔…。〕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謝謝主席。警察局長，你現在有一個防範酒駕的措施，就是酒駕者到殯儀館服社會勞役，就是去洗冷凍冰櫃。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我想這個權責是在檢察署，因為在判決確定之後有執行，執行是由檢察官來命令有罪被告到殯儀館做這樣的勞役。

邱議員于軒：

所以這個不是高雄市的政策，是檢察署這邊…。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我們在去年這個個案以後跟檢察署建議，檢察長也認為這個可行，有嚇阻作用，所以就化成具體行動來執行。

邱議員于軒：

後續還有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現在還陸續有。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們是怎麼樣的狀況，才會建議檢察官讓他去殯儀館服社會勞動？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就是去年河東路的個案引起社會的重視，所以我們認為對於酒駕，尤其再犯

者一定要有從重或是比較有效的嚇阻作用，所以建議檢察署這樣做。檢察官認為這是在處遇範圍裡面，所以同意這樣來實施。

邱議員于軒：

因為你這個報告是 111 年 3 月完成的，你裡面寫到有 11 位民眾因為酒駕而去執行這樣的社會勞役。我只是想請問一下，這是高雄獨有的方案，還是未來全台都會適用？因為我個人認為這樣是有效果的，而且當時有很多新聞的露出，大家都認為這是陳其邁市政府對於酒駕者滿嚴厲的作為跟措施，所以我不希望它是一日新聞。我希望你們如果認為真的有效果，當然現在因為疫情，說不定在執行上會因為疫情而受影響，這一點我不知道。不過我希望警察局是不是還是持續把這個當成是一個手段來嚇阻酒駕？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好，我們會繼續建議檢察署，繼續來推動。

邱議員于軒：

所以這 11 位只是目前到 3 月前的，未來還會有，所以我到年底去跟你索資，我可以了解還有多少人進行這樣的社會勞役嗎？〔對。〕我希望不要只是社會宣傳的手段，可以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是，我會繼續建議。

邱議員于軒：

我現在問你，說不定沒有這個資料，現在是 5 月，5 月大概有幾位在進行這樣的社會勞役？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我手頭上沒有這個資料。因為我剛剛報告，他是累犯的話，檢察署的檢察官才會採取這樣的處遇作法。

邱議員于軒：

所以就回歸到我一開始的問題，就是第一個，他可能是累犯；第二個，可能你們會建議他去殯儀館服社會勞役，對不對？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是我們剛開始去年的時候就建議了，檢察署採納以後，由他們去裁定、去衡酌累犯的什麼類型要遏止的，才會這樣做或者是怎麼樣，由檢察官來做一個裁奪，我這邊只有建議權。

邱議員于軒：

我希望不要只是一日新聞，我的重點是希望不只是當時為了宣傳我們酒駕零容忍的手段的新聞。未來假設這個方式真的有嚇阻的效益，它會被寫在裡面表

示一定是有嚇阻的效益，我希望可以持續進行，所以警方可能要持續跟檢察官建議這樣子的方式。我認為理論上年底，我還是可以持續了解每個月有多少人在做這樣的社會勞役，這是在詢問你的問題。〔Ok。〕麻煩你就拿數字出來告訴我實際的情況。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好，我們再跟檢察署拿資料。

邱議員于軒：

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宋議員立彬，請發言。

宋議員立彬：

謝謝主席，我想請問研考會主委。你對於這項酒駕的成效，除了我們目前看到的報告以外，還有沒有另外一種想法來幫助減少酒駕案件？請問主委有沒有做研究？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主委，請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我們這個研究報告列出來，還是目前就政策的工具怎麼能夠去遏止…。

宋議員立彬：

你列出來的有幾項，可不可以大約告訴本席。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我們大概列出來的跟中央發文提出的修法建議，包括我們在市政府的部分有六項：強勢執法；請轄區業者共同防制酒駕，賦予通報防制之責；從嚴從速偵辦酒駕案件；事故溯源及約制；酒駕累犯查訪約制做法。就是剛剛邱議員有特別問到的，累犯是不是要公布照片跟姓名的部分。另外，還是要持續辦理防制酒駕的宣導，不斷的去提醒民眾不應該酒駕。

宋議員立彬：

主委，你剛剛所講的六件事情都是在做宣導不要酒駕，當有些市民在喝完酒之後，我們有沒有想過另外一種更方便的方式讓他們直接可以想到。譬如說APP裡面有代客叫車的功能，幫他們叫車，讓他們更方便迅速到家，這種宣導和系統，主委，我們有沒有做研究？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原則上應該這樣講，就我知道一些計程車的APP都有。

宋議員立彬：

外面代駕都有。我的意思是高雄市政府有沒有針對這種方式，或是這種研究，來幫助或是協助市民朋友更方便，譬如說他開車回家最方便，但我們也可以跟開車一樣的方式，研究出這種方式，讓他們直接更安全的回到家。請問我們有沒有做這種研究？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這個我們可以來研究一下，在現行的市場機制，還有他們可以請商家幫他們打電話。這樣的需求有多大，我們還可以再提供什麼樣的協助，我們再去做討論。

宋議員立彬：

就像外賣一樣，很簡單，手機一點就送到了，一樣的方式。我們能不能做這種系統，讓這些在外面飲酒作樂完的人更安全的回家，又能迅速也不會感覺到困擾的方式作為選擇。因為你以上所講的六點全部都是在宣導，還是沒有其他作用出來，有沒有其他的方式來減低酒駕的再犯率，你了解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我了解議員的意思。

宋議員立彬：

不是只有宣導而已，我們要去研究出什麼方式，讓這些人在外面喝完酒回家也跟自己開車回家一樣的方便性的方式來做研究。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我們來研究一下，一個方式是當然用 APP 他可以直接叫車；另外一個方式是我們怎麼樣可以更鼓勵這些商家提供代駕或是直接叫計程車這樣的服務，怎麼樣去鼓勵他們這個部分，我們也可以再來研究一下。

宋議員立彬：

他為什麼會酒駕？因為貪圖方便。市政府為了要降低酒駕，我們要想出方便性跟他們的想法是一致的，雷同的方式，讓他們可以選擇這樣的方式，不要讓他們再酒後駕車。主委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是，了解。

宋議員立彬：

所以不是只有宣導而已，宣導幾年了，宣導太多年了，但酒駕的照常一樣那麼多件。所以希望主委你們要去研究，來幫助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不是警察局每天在那邊攔查，查到還要被訐譏、被罵。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那個是比較後端，前面我們可以解決，後面不會那麼辛苦。

宋議員立彬：

我們要把方式先想出來，現在科技社會、智慧型社會了，應該想更好的方式給高雄市警察局，讓同仁去執行，減少他們的困擾。若是要他們開紅單，這陣子的紅單開得多嗎？整個網路大家都在罵。為什麼？因為他沒有辦法，為了百姓的安全。所以研考會本身要去研究一些好的方式和策略，提供給警察局好不好？〔是。〕不要只有宣導而已，都宣導幾年了，但效果不是很好。〔是。〕加油，好不好？〔謝謝。〕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這個報告案 24 案、民政類，研考會檢送市政府「高雄市民眾酒後駕車防制成效及改善方案」，郭建盟議員提決議，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報告案號 24，案由：檢送市政府「高雄市民眾酒後駕車防制成效及改善方案」報告，決議內容：「請研考會會同相關局處，針對高雄市政府所提防制酒駕行政作為，提出具體執行期程及 KPI 關鍵績效指標，以落實防制酒駕措施。」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有沒有人附議？附議，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5、類別：財經、報告機關：經濟發展局、案由：本市鳳山區牛潮埔段 131-1、131-7 及 131-11 地號等 3 筆（計 1 案）持分 8/10 部分市有非公用畸零地（面積分別為 199、116 及 50 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核准，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6、類別：財經、報告機關：主計處、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 110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惠予備查。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處長，我先請問你，因為這是你們主計處。就是你們每一個局處填的不一樣，我舉例來講，譬如你們有一些刊登對象寫 Facebook，然後寫網路媒體，但是我不知道是哪一個 Facebook，誰的臉書，那我們要如何去看它相關的效應。因為臉書有很多種，我的臉書、你的臉書、他的臉書，就每個局處填的格式是不一樣的。所以這些局處填的格式，我個人覺得有沒有一個統一，還是說你們的

內部有沒有去做要求？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處長，請答復。

主計處李處長瓊慧：

謝謝主席、謝謝邱議員。有關於各機關在業務跟政策宣導的部分，是根據預算法六十二條之一裡面，需要公告。剛才你所提及的，可能各機關在填寫上的不一樣，主計處是針對各機關所填寫的部分做彙整。當然你提到的就是說，是不是內容的部分我們大概也跟機關提過…。

邱議員于軒：

譬如我隨便翻，家教中心他的刊登對象就寫 Line，誰的 Line，我根本不知道，那我要如何審這些議案？你們沒有去做控管嗎？因為像某些局處就寫得很清楚，像我現在手上翻到的是新聞局，他託播對象就是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那個我們就很清楚知道對象。像我剛才跟你講的，他就直接寫 Line、寫 Facebook，那誰的臉書，這樣有寫跟沒寫不是都一樣。所以你如果要公告的話，你應該要確定局處揭露的資訊是有意義的，而不是只是為揭露而揭露。

主計處李處長瓊慧：

有關議員提示的部分，我們在下一回會特別再注意有關機關揭露上的一致性。其實我們有跟各機關提到填寫的一些標準，可能…。

邱議員于軒：

就像社會局 110 年高雄市社區婦女大學的系列活動訊息，他的刊登託播對象他也寫 Facebook，那我根本不知道是哪個 Facebook，可能是社會局的 Facebook，或是誰的 Facebook。我覺得你提供這個資料，第一個，很沒有意義。

主計處李處長瓊慧：

跟議員報告，有關機關通常他 Facebook 或 Line 的部分，都會寫他本機關的。

邱議員于軒：

我點出來他就是沒有寫，只有 Facebook，你不用幫他解釋。

主計處李處長瓊慧：

我知道。

邱議員于軒：

我的意思是當你收到的時候，你是做第一線的時候就應該要去審核。

主計處李處長瓊慧：

好，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會再特別注意一下，就是 Facebook 的部分，加註一下社會局的 Facebook，或是哪裡的部分要加註進去。

邱議員于軒：

應該是說他如果寫網路媒體，網路媒體有很多元，其實現在很多媒體有很多媒體的型態，網路媒體、平面媒體、電子媒體都有。你刊登在哪裡，我覺得是很明顯跟很明確的。這邊我建議主計你再收集這些資料，請你可以再做審核，而不是把資料給彙整，變成我們要在大會上審核。我要讓你過也不是，不要讓你過也不是，不然我就用附帶決議的方式，未來你媒體的型態，請你載明清楚媒體的對象，誰的臉書，是該機關的臉書還是怎麼樣。

然後接下來我要公開索資，就是水利局，因為我去年在審新聞局的預算一直在索取，放言這個媒體，我發現放言水利局有給他一個 9 萬 8,000，剛好低於 10 萬塊那個門檻。是不是請水利局把這一個，你刊登的效益跟你為什麼要刊登在這邊的相關資料，彙整給本席，因為我跟新聞局都要不到，結果今天被我看到。我個人覺得有些媒體的政治性，這樣我都尊重你們，但是有些是做水利的，有些可以用你的臉書什麼的，我覺得這一點在媒體上還有很多的多元。另外有些媒體的選擇，我個人也建議有些點閱率的高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附帶決議，〔…〕于軒，我們是不是先不予備查，然後他附資料以後再審，那不予備查，重新提。我們第 26 案不予備查。〔…〕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議長，因為 Facebook 跟 Line，應該是投放的媒體的標的，而不是內容，所以業務單位是哪一業務單位，剛剛于軒議員問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社會局，他寫 Facebook。

邱議員俊憲：

我的理解 Facebook 或 Line，應該是說誰收了這個廣告的預算，所以他呈現出來是 Facebook 這個公司的名稱。當然議會的每一個同仁想要去了解 Facebook 這個廣告費，裡面的樣態，要了解的東西會很多。你投放給誰、你投放的樣態、是出現在哪個欄位、時間長短這一些，當然主計處可以去要求各個局處提供更完整的資料。其實這個案子是按照會計法、預算法裡面的規定，政府的預算有用到宣傳的費用上面，要給所謂的預算監督機關知道。可是我覺得有部分其實會是重複審查，因為這個報告案裡面的每一筆預算其實都是經過議會同意過後才去執行的這一些宣傳費用，為什麼要有這個當然是我們希望政府，在對於這個自己國人的這個宣傳費用不要花的過頭、不要花的誇張，有所謂大內宣的狀況發生。所以我覺得這個不予備查可能又太多了一些，是不是可以像于軒議員剛剛提的那些，其實我們是不是可以就照于軒議員剛剛提的附帶決議，比如說

裡面這些詳細的細目，主計處用更有系統化的方式去要求他們在填列的時候要去呈現出來，而不是說市府機關那麼多有花到公務預算去購買廣告都要填報，那後來變成資料樣態太多種、太雜亂，變成在審議或者是在監督上面並沒有辦法很系統的去分門別類、去觀看，所以我是建議因為今天是最後一天議程，我是覺得這個案子沒有到不予備查這麼的嚴重，是不是可以…。

主席（曾議長麗燕）：

如果我們用擱置呢？

邱議員俊憲：

于軒議員的附帶決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如果我們用擱置像…。

邱議員俊憲：

對，我覺得她也沒有要不予備查的意思〔…〕還是我這兩分鐘給她用、讓她講。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因為這個其實已經花完了，就是我不予備查其實沒有意義，但是我知道議長的想法其實我原本不想讓你們過，但是主計處不應該做為收集資料的窗口，如果你只要收集資料我每個局處去索資就好了，你應該是每個局處到這邊的時候，你要了解是那些臉書、誰的臉書，而不是有的人就可以把臉書，比如說投放在哪一個網紅的臉書，或者是哪一個機關單位的臉書寫得很清楚，然後有些單位就很敷衍就直接寫 facebook 然後就寫個臉書，一行寫 facebook、一行寫臉書是怕我們看不懂中文跟英文是不是？所以這個呈現主計只是變成一個工具，我們今天要看的是你投放了哪些，像有些我就覺得非常的好奇，比如說水利局投放在放言你怎麼投放的？如果沒有這資料我就不知道，新聞局你特別撥五萬元給狠角色時報，但是狠角色其實有一些報導對一些議員是沒有那麼友善的，這些資料你都可以透過這種方式讓我去了解，因為這都是公務預算。

所以議長我可以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請各個局處整理就是目前你這一本，你現在就要開始整理了你不要未來再整理，就是請各個局處如果你只寫臉書的請註明出處，因為你明明有一行就是刊登及託播對象，所以它不應該是這麼模糊、這麼大方向的只寫臉書，它應該寫得很清楚假設今天是文化局駁二藝術中心就是駁二的臉書，而不是就直接寫著 facebook。這點如果各個局處可以同意的話，這個議案我就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讓它通過，如果各個局處還是認為他們

填寫的沒有問題的話，那我當然就不予備查，這是我個人的想法跟個人的意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宋議員立彬，請發言。

宋議員立彬：

附帶決議就是以後像這種相關支出，各局處載明清楚放在各局處給議員要備查或審查的時候，你們可以提供相關的一些方式和執行的要點這樣，好不好？就是說你們以後花這個錢，局內每一條錢都要做好備註，反正現在這一本你們也整理出來，整理出來讓議員想要去查、去了解的時候你們可以隨時拿得出來，就是以後每一筆這邊的這種媒體花費，所有的花費都要自己在各局處做好自己相關的資料，以上，附帶決議這樣就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我們這個報告案就照邱議員于軒的附帶決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我們先下一個案子。請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7、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檢送有關市府工務局 111 年度預算附帶決議執行情形，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8、類別：教育、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有關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10 年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請備查。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9、類別：教育、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檢送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 110 年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請備查。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文化局長在嗎？現在我們這個備查是在講圖書館，有關這方面的業務以後我們也不曉得在部門質詢還是在這裡質詢。所以我在這裡先建議，就是說我們現在在分布圖書館的規劃，這個可能是市政府要規劃然後再交給圖書館，就是我上次總質詢提到的就是台鐵前鎮調度場那個社區，可是它現在這個規劃裡面並沒有，公共設施裡面沒有看到比較大型的比例，也稱文教特區我不曉

得，如果說建議要做圖書館你們的評估是怎麼評估的，可不可以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謝謝主席，謝謝吳議員。圖書館的評估它通常會按照人口的分布比例來評估，當然…。

吳議員益政：

人口是以區還是比區更小的單位來評估。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通常是以區。

吳議員益政：

那你覺得區評估會精準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有些區人口的消長當然會影響…。

吳議員益政：

不是以區來評估，是以區的集中來看同樣都是苓雅區，我在西側有總圖然後其他又有李科永可能都在西區東邊都沒有，以鳳山來說它的西區可能又跟苓雅的東區很接近，所以說是不是以區評估我覺得還是有商確的必要，你們在評估的時候譬如說它是一個新社區，以前鎮調度場來說它也是前鎮、也是鳳山、也是苓雅，但是這個區什麼都沒有，這個區如果以距離，應該以社區人口的距離在計算，一個行政區這麼狹長在計算怎麼會精準。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應該說以這幾年來說，當然我們圖書館是以人口成長的狀態來評估，當然吳議員所提到的圖書館跟圖書館之間的距離是不是適當，這個當然也會評估然後還有一個會評估的，就是它的用地取得是不是可以比較容易用地取得的。

吳議員益政：

我在這裡還是具體建議，局長再把那個…，因為調度場正在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如果你沒有把這樣的文教機構用地放在裡面以後根本就不用談，這有沒有需要我也請你研究一下，因為它現在還在公展，我在這裡具體建議你請研究一下那個地區，地區有沒有一個圖書館的需求，小型的也好不一定要大型，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0、類別：教育、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檢送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10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請備查。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1、類別：警消衛環、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家庭暴力防治現況分析報告」，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九條附表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林園區幸福公園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八條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這個案子是我擱置的，因為當時你對於幸福公園的使用規章，並不是很完善，但後續你做了那些修正，可不可以做個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這個案子非常感謝邱議員，在上個會期給我們很多的提醒，當然這次有送進來的部分，是有關於如果同時申請的時候，本來是寫譬如費用比較高的優先，現在我們是改成同時申請者，以抽籤決定。這比較顯示它的公平性，之前包括場地使用管理方面，也承蒙邱議員在地方幫忙協調很多的協會、社團，目前管理的情形已經改善很多，並不會像以前一樣，有單一的團隊來做大部分的時間使用，這部份實在是非常感謝邱議員給我們的指導。

邱議員于軒：

我還是要跟局長講，其實如果你有按照完善的管理規章，就不會有任何的問題，這個幸福公園裡面同時有羽球館跟桌球館，理論上它就是為了讓大眾、民眾去使用。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對，沒有錯。

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不希望今天管理規章都修好了之後，到最後又發現可能桌球跟羽球之間，又開始有任何的討論，到最後我們可能把桌球趕走，只剩下羽球。

再來就是希望民政局，在督導區公所時要有所堅持，這個場地如果是公家使用的話，我們就跟著你所訂定完善的管理規章走，這樣子我覺得地方上，就不會有任何的問題跟聲音。也要謝謝局長以公平、公正的角度在看待這個管理規章，謝謝局長。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謝謝議員指導。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首先謝謝民政局長，這陣子所有區公所的同仁，都要送防疫包等等的，大家都很辛苦，因為三民區有好多都要經由你們，所以要借這個機會跟你們說謝謝。第二個要拜託你們的，就是我們談的經濟弱勢微型保險，那個卡已經到社會局，第二批再來的時候，就會送到你們這裡，所以要拜託局長跟各區的區長及里幹事，務必要親自發送到每一個受保險人的手中，這個部分要拜託你們。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我們一定會做到。

黃議員柏霖：

第二個，原本有3萬8,000多個符合資格的，但是他們還沒有打勾的，最近應該很多人會打電話到各區公所的社會課，這個部分也拜託你們再加強一下，因為今年把它處理好、明年再處理好、後年以後，就維持著一直往前走。所以這兩年會比較辛苦，事情會比較多，這個部分要拜託區長，特別給這些經濟弱勢的市民多一點關心，好不好？這個再拜託你。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我們會請社會課跟里幹事，能夠多多的宣導，鼓勵這些弱勢的民眾能夠勾選，應用這些相關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六龜區公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6 條，並自 111 年 6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對議案沒有意見，但是我還是要跟人事處提一個建議，就是高雄市政府各局處，染疫跟隔離的人數以及比例，我個人是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資料，因為這個就可以顯示高雄市整個因為疫情，我們可能要預備的人力，或者是高雄市政府會不會因為疫情，而造成整個運作上的困難？可是人事處告訴我，並沒有統計這個資料，但是其實六都中各個縣市，其他四都有相關的資料。處長，我覺得人事處這邊，不要認為那是衛生局的業務，關於人事的準備跟人力的預備，這些我都覺得人事處可以去一個統整，所以麻煩處長還是要做在疫情之下，各個局處因為受到疫情影響的狀況，要去做蒐集這些完善的資料，不要到時候，高雄市政府完全沒有這個資料，這樣不是很好笑嗎？包括哪個局處因為疫情造成業務延宕，這樣你才知道你要怎麼做人力的調配，對不對？所以處長，你可不可以回應我，你要不要做這樣資料的準備？

主席（曾議長麗燕）：

處長，請答復。

人事處陳處長詩鍾：

在 COVID-19 疫情傳染的時候，市政府就已經規定各機關可以擴大彈班時間，異地辦公跟分流。

邱議員于軒：

我請你準備的是這些數字的資料，做一個統籌的單位，我沒有要你管理各局處怎麼上班的這些狀況啊！

人事處陳處長詩鍾：

市政府已經責成各機關，要成立防疫跟應變小組，自己要有防疫措施，有關確診的確認，要跟衛生機關確認，議員關心的我們會協同衛生局，來做這個公告事項。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會去彙整嗎？

人事處陳處長詩鍾：

我會協同衛生局，因為目前…。

邱議員于軒：

麻煩你，因為我覺得這資料很重要。

人事處陳處長詩鍾：

我來協同衛生局。

邱議員于軒：

高雄市政府多少一定都有受到疫情的影響，大家都很辛苦，所以統整這些相關資料，我個人是覺得是非常重要的。

人事處陳處長詩鍾：

現在整理資料很辛苦，我們協同他來做整理。

邱議員于軒：

如果別的縣市都有在做，我覺得高雄市政府就應該要做，好不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社會局、案由：高雄市政府修正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案，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經濟發展局、案由：檢送「高雄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修正條文」，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經濟發展局、案由：檢送修正「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部分條文相關文件，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我要拜託各位同仁，一起看一下這個提案，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是高雄市發生氣爆以後，深刻的檢討認為高雄市必須要有一個中控中心，能隨時知道高雄市的危險管線，什麼東西漏了？哪裡漏了？漏了多少？三樣關鍵重點。大家來看這次高雄市政府經發局提的修正辦法，我們簡單看第 10 條，第一欄是

修正條文，第二欄是原條文，大家看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裡面的舊條文：「其中液態管線並應具備電腦化測漏功能，以利估計洩漏量及洩漏點位置；氣態管線應具備洩漏量的估計功能。」但是新法把這些都拉掉了，只是統稱「包含管線洩漏偵測管理方案」，要如何洩漏、如何管理？在各管線所有單位。最後告訴「既有管線所有人發現監控系統有異常的情形，應該主動通報主管機關並提供異常期間監控系統資訊。」簡單講，你漏了什麼？你要告訴高雄市政府，這樣子我們還成立這個機關做什麼呢？原本我們成立的目的，就是希望幫這個中心，能在中心裡面就可以實際的了解什麼東西漏了？漏了多少？漏在哪裡？以前就是所有漏的時候，我們都不知道，要等相關的機關打電話來告訴我們，哪裡漏？漏了什麼？你才會知道。所以你現在修了這個辦法，根本是開倒車，忘了當初高雄 731 氣爆裡面，高雄市政府要全權掌握管線洩漏的狀況，保護人民的初衷。你第十條裡面根本修的就是退步而已。連洩漏點都等著他們通知就好，我們原本的條文是我們要要求、要知道。

局長，我曾經跟你說過這件事情，我說管線監控中心我們要知道基本的三個資訊就是，什麼東西漏了？漏了多少？漏在哪裡？結果你第十條把這些東西修掉，以後簡單講，相關的管線單位沒有跟你講，你全部也沒有責任，局長你要不要答復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廖局長，請答復。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首先，非常感謝議員一直以來對我們工業管線的關心。我想剛才在解讀上可能有一些誤會，因為我們並不是把他修掉，反而我們是參照整個國際性的…。

郭議員建盟：

我告訴你，你自己去看條文，你放的更鬆，你原本的條文就告訴管線所有人，你必須要提供給我們洩漏點、洩漏量，這些你都具體要求。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以現在來說，整體要求上來說，我們所要求整體的洩漏偵測方案，還是有這樣的要求。

郭議員建盟：

你的方案為什麼不寫出來，寫出來不是更好？〔是。〕寫出來吧，不要改了，可以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以這個來說，我想沒有問題，因為它本身就是涵蓋在既有的整體洩漏方案的

基本架構當中。

郭議員建盟：

那我們就不要改了。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我們這次是用國際化的標準方式，概括性的來帶過，但是在國際化的整體架構下來說，一樣跟過去是有要求並且是有加強的。所謂的加強指的是，不僅僅是我們剛剛提到的，在哪邊洩漏、洩漏量是多少、壓力狀況是如何？甚至我們也要求在整體的事前整備，包含巡管的頻率、透地雷達的檢測，以及相關的人力觀察。還有大家所熟悉的 CPM，也就是流量偵測這一塊，都在整體的專案方案裡面，只是這次我們是用概括性的方式來做一個說明，才有這個誤會。

郭議員建盟：

局長，如果像你講的，我們把原本的文字繼續保留好不好？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好。謝謝議員建議。

郭議員建盟：

我們就第十條再提修正動議？因為你們自己市政府…。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廖局長，請答復。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謝謝議長、議員的建議。以這一塊來講，我們後續再依議員的建議來做相關的調整。〔…。〕

主席（曾議長麗燕）：

要查照而已。法制局長，請說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議長，謝謝郭議員。因為這是我們的查照案。假如議員認為說，還是原條文比較好的話，因為我們本來這個法規已經發布了，所以我們回去還是要重走我們府內的法制作業程序。由經發局那邊馬上再來做修正，把它變回原條文，因為這已經是發布了。

郭議員建盟：

…。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就不予查照。美雅議員你還要不要發言？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我想這個工業管線的管理，很多的民眾也都非常的關心，就是如

果萬一真的有什麼樣狀況的時候，市政府透過原有的管線做了管理以後，再萬一有事故發生以後，你們可以馬上掌握充分、相關的資訊。所以我也要請教一下局長，看到上面這一些修正條文的第十條上面寫說。有要求管線業者要規劃適當的洩漏偵測管理方案。我是不是先請你說明一下，就你們目前所知，所有的管線是不是都已經能夠提供他們的洩漏偵測管理方案？這個部分是不同的樣態，他的管理方面是不一樣，應該是吧？

這個部分你是不是已經能夠充分了解並掌握。高雄市現在大概有哪些態樣？現在這條文上面又說，如果要求他們監控系統有異常要主動來通報你們，那我想知道一下，他們有沒有主動來通報？這個時間差到底是政府自己，因為你們已經有這樣的管理辦法，市政府自己能不能主動知道，萬一有什麼異常，馬上要求廠商必須去做立即的處理。你們做得到嗎？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所謂的要求業者要主動去做通報，變成是說一定要業者自己主動通報，如果不主動通報，市政府是沒辦法曉得有沒有異常。一定要事故發生，你們才會知道狀況嗎？未來這個辦法假設通過，我們會是怎麼樣的作法，你們現在想要精進的管理措施到底為何？請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廖局長，請答復。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首先，第一個是在整體的洩漏偵測方案，過去我們常常會糾結在一個軟體，或者是一個數字。但是這一次我們是參考整個國際的標準，我們是把洩漏偵測的方案變成一個系統性的方案，剛剛所提到的系統性就包含外部性和內部性，內部性舉例來說就包含一些我們所熟知的物理檢測，包含巡管、空中監測。另外一塊還包含感測器，可能是要使用透地雷達，或者是化學物質監測，就是打 IP 的方式。在內部偵測的方式就包含人力觀察以及相關的系統，就是大家熟知的 CPM 這樣的對看系統。

剛剛議員所提到的即時性這件事情，我想這個主要分為兩段。第一個，我們現在經發局底下有一個辦公室叫做 OPS，Office of pipeline safety，也就是管線安全辦公室。他是一個一年 365 天，24 小時全時在運作的辦公室，所以我們會有一個小組，只要有任何的包含是里民、里幹事有通報、有相關的異味，經發局以及環保局、消防局都隨時會在線上即時的出動去周邊確認，包含我們的風向、底下是否有相關的管線。假設周邊有異味，並且有相關的管線時，我們會第一時間來跟管線業者來確認他整體的輸送狀況以及內容。當然這個是就我們整體的有點算是民政體系，或是從民間給的回饋機制。

另外一塊當然是業者假設有遇到相關問題的時候，他們必須要即時來做通

報，當然如果沒有即時通報會收到相關的包含停業或停管的相關罰則。

陳議員美雅：

所以局長剛才講的意思是一定要透過通報。因為你剛才講說，通報不管是業者主動通報或是當地的里幹事、里民，或者是一般經過的民眾有發現異狀或是消防局等等。

這樣子還是沒有發揮你們經發局該有的主導性地位。所以我是覺得你們現在的系統還是沒有辦法主動從你的系統當中知道說，萬一哪一條路線、哪一個管線可能有溢漏或是有異狀，你們這邊就會有一個警報系統。你們難道還是這麼被動式的一定要有人跟你們通報，剛才的說法是這樣。這樣就不符合市民的期待，因為既然要讓你們成立這樣的管線管理辦法。你又說要參考國際的規範電腦化，電腦化測漏功能，你們說你們要參考一個電腦化測漏功能，但是你剛才講的方法還是非常老套的，一定要發生事情了，由民眾或是由業者主動跟你們通報才有辦法知道。所以我也要求你們在相關的辦法當中應該去管理。人家是怎麼做的，我們如何來預防憾事發生，這是很重要的。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謝謝議員。我想我們都有一樣的要求、一樣的目標以及期待。我們也是在參照整體國外的相關法規配置。整體管線的安全其實還是落在我們管線擁有的單位。

我們這邊能要求或是能加強的，就是要求他們在每年相關的維護的辦法或是巡檢相關的規範上來做加強，議員剛剛所提到的這一塊我們後續再來檢討，是否有一個機制是我們可以主動的監測，我想第一步我想到的其實是針對目前他們內建系統的 Alarm 的機制，他們要求一定要去做相關條件上的主動性通報，因為在整體上來說，我們也不容易做到這個全市的相關偵測設備，在執行上或許有它的困難度，但我想在整體的主動監測上或主動性如何來做加強？這個我們會再邀請專家學者來做討論。〔……〕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37 案不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第六條附表，業經本府於 111 年 2 月 24 日以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12233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教育局、運發局。

主席（曾議長麗燕）：

運發局。

吳議員益政：

這一條不錯，原來從 210 調到 250，但是這是什麼時候做的決定？討論這件事情。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謝謝議長、謝謝吳議員，我們已經在 2 月 4 日發布了，

吳議員益政：

2 月 4 日。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2 月 24 日。

吳議員益政：

2 月 24 日到現在這幾個月東西你知道漲多少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跟議員報告，因為我們當初修正也參考過其他縣市的標準，目前我們調漲後的標準在六都裡面排名第二，在住宿費的部分只比桃園市少 100 元而已。所以我們現在調高整個在六都排名第二。

吳議員益政：

就是住宿的部分，吃飯呢？你現在調的是吃飯。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如果是膳食費的部分。

吳議員益政：

六都裡面。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是 250 元，跟桃園市一樣多錢，我們是排第一。

吳議員益政：

就是第一。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並列第一。

吳議員益政：

按照這樣我們 1 年大約編多少預算？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這一筆大概編 873 萬。

吳議員益政：

873 萬就是調完之後。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針對運動團隊的補助部分。

吳議員益政：

長期不管是吃飯、住宿、交通來講每一次，不管是國小、國中、高中的球隊，到外面比賽都是不夠的，都是要後援會或是其他人在…，當然有時候會專款跟教育局額外再爭取，現在又是通貨膨脹，尤其是這半年，漲到不像話直接就跳 20%，這幾個月而已，不是跟去年比、不是跟前年比，是這半年直接就跳 20%，而且後面會跳更高。當然你調還是先調，我建議如果說以今年的狀況看明年，還是要先準備好，物價不是只有現在而已。長期以來，我們的球隊到外面比賽，本來就是永遠偏低。局長，這種標準永遠不夠，高雄市至少在六都每一項都是第一，雖然差不了多少錢，至少你這方面要排第一，這第一還是不夠，我們不是要拚虛有的第一，本來都不夠，但至少你維持各方面都要調第一，六都裡面第一。我們一樣就好，不用超過第一，跟第一的一樣多就好，像剛剛你講的桃園排第一，我們也要排第一，住宿如果要調也要調第一。

請局長回去再把這樣子的標準至少維持第一，我講的第一不是愛面子，是完全都偏低。就像建築師一樣，建築費用都偏低，我說，不用調多高，至少符合政府採購法裡面的最高標準就好，最高標準還是不夠。所以我們現在冀望局長下一次調的部分，我們在這裡具體建議後續各方面的標準，都能夠在六都裡面跟第一同一個標準。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持續關注這些住宿的費用，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吳議員益政：

住宿、交通、膳食費三種費用，〔是。〕都要調第一，謝謝。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先肯定願意把 200 元的膳食費調整成為 250 元，可是局長我覺得剛剛益政議員提的，我的看法不是比名次，而是說，同學們、選手們到外縣市去比賽，他

的住宿跟吃飯的錢夠還是不夠？如果不夠你再多 50 元、多 100 元，其實不夠還是不夠。所以局長你剛剛有說，我們 1 年編幾百萬的預算，幾百萬而已，我會建議現在住宿的補助 1 個晚上 500 元，我們都是成年人了都知道，500 元你要住在哪裡？上下舖嗎？還是一間要住 4 個人這種？住不好、吃不好，你又要選手們表現的好，這實在是太困難了，局長，當然這是市政會議通過送到議會來備查，200 元變成 250 元當然對參賽的選手是一件鼓勵的事情。

局長，我覺得要跟市長、跟市府爭取，就算是多一倍的預算 1 年也不過 1,600 萬，1 年市政府這麼多預算，照顧這些運動選手 1,000 萬、2,000 萬花不起嗎？我覺得我們應該願意花。所以這個 500 元的住宿補助跟 1 天 250 元的飲食餐費的補助，局長，我覺得要跳脫跟其他縣市的比較，而是說，現在真實社會裡面這些運動選手，去到外縣市比賽的時候這個夠還是不夠？如果不夠，我們 1 年到底要花多少錢？這個預算我們能不能承擔？如果可以，我們應該勇敢的編列，讓議會來同意這個預算。這個辦法過了，明年度的預算你還是要寫進議會讓議會來審。

我在這邊建議局長，我真的是很務實地去看，1 天 250 元在外面吃三餐，有東西可以吃嗎？住一晚 500 元，這些孩子在外面比賽 500 元有地方可住嗎？你不能叫他住在很差的地方。局長，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現在 1 年只要八百多，明年也許多個 400，一千多這些住宿的狀況就會好很多，我們願不願意編這樣子的預算而已。局長，你可以回應一下，你的感覺是怎麼樣？你當過校長，一個晚上 500 元是要住在哪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跳脫原來的…。

邱議員俊憲：

局長，一個晚上 500 元夠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很難。

邱議員俊憲：

很難，對不對？明明知道很難，我們為什麼補助 500 元而已？就是叫比賽的單位自己要去籌錢才有辦法住嘛！對不對？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一般的狀況會尋求其他的管道。

邱議員俊憲：

是啊！明明知道他不夠，為什麼不再努力一點？培育選手的單位已經很辛苦了，結果還要去募款，讓他們自己能夠去外縣市比賽。我覺得市政府有能力承擔多一點，局長，我們一起再努力看看好不好？〔是。〕明年的預算看看可不可以多編一點？做以上這樣子的發言跟建議，謝謝。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向大會報告，我臨時有事情，請黃議員柏霖代理主席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感謝主席，我想學生去比賽，各種的競賽補助辦法大家都非常的關心，也希望給學生更多、更優越一點的經費，讓他們在比賽的時候更心無旁騖，為高雄取得更好的成績。

在這邊有幾個點我想跟局長討論一下，第一個，我們這一次修正條文有說到膳食費，你們有聽入了我們寶貴的意見，所以你們有調高，現在是 250 元，這個當然我還是覺得不足，如果可以我還是希望能夠來調高。因此希望下一次能夠看到更好的修正的辦法，就是我們在經費上面來講，讓這些學生可以參加國內的各種競賽的時候，能夠獲得更多的補助。

另外，我也要請教局長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在交通費補助的部分，目前你們是以自強號的費用做補助，可是你想想，他們的交通費不是只有搭乘自強號而已，他到了當地，他要如何去用其他的交通工具，這些費用是要由誰來負擔或協助？因為學生畢竟沒有經濟的來源，一定是要靠大家的幫忙，所以政府在這個部分來講，是不是也能夠給予他們更多的支持。

所以我想問有關於交通費的部分，還有住宿費的部分，剛才講現在政府有調高膳食費，本席也希望爭取調高更多的金額。第四個問題，請問一下針對到國外比賽選手的部分，我們是不是有什麼樣補助的辦法，請局長一併來說明。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答復。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在交通費的部分，基本上是按照這樣的一個規範，相關的會計單位也會做一些審核。不過，我們在一般的特殊運動團隊也會有一些補助，這一部分，他們也可以自己來做運用，這個部分是這樣的一個處理模式。

陳議員美雅：

因為你除了補助相當於自強號票價外，但是到了當地，可能一大群的選手需要移動，那麼是不是需要計程車、遊覽車或是其他的交通工具？這個部分，目前沒有看到你們列在上面。所以剛才局長你有承諾，其實他們也是可以再作申請，我希望未來在這個部分，真的能夠讓校園的選手們獲得幫助。好，第二個回答，請你繼續。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剛講的有針對特殊國外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你說住宿、交通和膳食，剛才局長你有說明了有關於交通的部分，是可以再給予學生更多的支持，那麼有關於住宿和膳食都一併再跟大家說明一下。我們希望為校園選手爭取更多的經費，讓他們可以安心來比賽。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如果他們有額外的需求，我們再專案的部分會再做一些個案的考量，然後給予補助。國外的部分也是一樣，因為牽涉到的經費比較高，通常我們也是按照這樣專案申請的部分來做處理。以上。

陳議員美雅：

他們如果到國外的話，關於機票的部分，你們也是會做補助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有訂一個審核標準，會做專案的處理。

陳議員美雅：

所以局長，你也認為目前我們給學生的補助金額確實還是不足吧！以現在的生活物價節節上升的情況之下，如果只有給予這樣金額的補助，我想對於學校的選手們可能還是照顧不足，我是否可以聽到局長具體的承諾，未來針對我們這些校園的運動團隊，不管是在國內比賽或國外比賽，都能夠針對住宿、交通和膳食的部分給予更多的協助，朝這個方向來努力。我也請你們針對這個部分，會後把詳細的說明再提供給本席。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好，我們對學校會儘量給予支持，也會把資料提供給議座，謝謝。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我們希望真的看到教育局在校園選手培訓的部分，當然除了他們去比賽，在住宿、交通和膳食都能調高補助以外，我們也希望看到在校園裡面做培訓的時候，也能夠給予學校更多的支持經費，讓他們能夠去專心的去培訓這些選手，也讓這些學生們不用去擔心，每次要比賽了，因為經費是不足的，就必須到處去募款。我希望教育局在這個部份努力去加強，給予更多的補助和

協助，請會後研議，並把結果跟本席這邊做回報，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謝謝陳議員美雅，我們現在請黃議員文益。

黃議員文益：

局長，我看各個議員不分藍綠都很關心這個議題，學生國、中、小在校外比賽，大家都很重視，當然先肯定市府有聽到很多意見和心聲，所以把膳食費往上調，其實這個標準，住宿費是我比較擔心的。如果膳食費往上調，有些住宿飯店早上會提供早餐，這可能會 cover 掉一個早餐的費用，但是你要住一定等級的飯店才有比較像樣的早餐！局長，你很清楚，一個人 500 元，不可能一個人一間房，可能兩個人一間。但是兩個人一間 1,000 元可能也不是很好的飯店，變成是旅社型的，就沒有早餐。所以我覺得膳食費，如果你住的飯店是有提供早餐，一天 250 元，我個人認為現在是足夠，但是那是飯店有支應早餐的部分；如果純粹只是 3 餐 250 元，我就覺得費用的挪支會有一點很緊張。

回歸來就是住宿費，其實局長你很清楚，一個人一天 500 元，4 個人合在一起住 2,000 元，那是住不到好的 4 人房。交通費用，我覺得自強號如果以縣市來比是 ok；膳食費如果早餐是在飯店使用，我也覺得 ok；但是住宿費真的離現實層面差太遠，所以我覺得應該調查一下現在一般的飯店，當然不是頂級豪華飯店，而是一般可住的飯店，一天的房型大概兩人一房或者是 4 人一房，大概要多少錢？應該依照現實的狀況去把標準提高，所以不是做比較，而是跟市場，現實要多少才可以住？

既然我們要補助，就不要了為了差價，大家忙來忙去，就從頭做到尾，比如說一天大概要兩千多元的房價才可以住，至少兩個人要 1,500 以上，我認為是這樣，所差的價格要把它補足。兩個人 1,000 元是沒什麼房間可住的。那兩個人住的，兩個人房 1,500 元上下的，或許現在的一些商務旅館讓我們的學生住，在現在的環境，我認為以務實層面來看其實都是 ok。所以這個部分，局長，我覺得要回應所有議員的期待，就是回去的時候趕快把這個再做修正、不要拖，因為你不能 3 項裡面，一項起來了，但是其他兩項沒有變，所以我認為這 3 項現在修正完之後，唯獨這個住宿費，真的是讓我們覺得提心吊膽。不要讓孩子住得太差，但是這個價位也沒有讓他們住得很好，但也不可以讓人家住得太差。

所以我認為要先去了解一下，在各縣市取個平均值。比如說一個房間兩人房 1,500 元，差不多，那就要把它補足，不要只為那幾百元的差額，讓大家再去籌錢比賽。局長，我相信你已經聽進去了，那請你再一次宣示說，這個部分，會後回去，我們市府可以再做修正，修正了就公布；送來議會，大家一定會支

持。局長，是不是可以跟全體市民說這個問題，就是住宿的部分，趕快去處理，好不好？局長，請回答。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答復。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針對住宿的部分，我們來努力看看這個價格可不可以做一些調整，我們會回去再做研究，當然也會參考其他縣市的標準，我們努力來超越它。另外一般來講，公務人員或者相關職等住宿的費用，我們一併來做整體思考，再跟議座來做報告。

黃議員文益：

要反映市場合理價格，我覺得這個很重要，請局長一定要趕快去處理。希望下個會期，我們可以看到一個好的消息、好的結果進來，好不好？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會去努力，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謝謝黃議員文益，再來請李議員雅慧。

李議員雅慧：

首先在這邊要特別感謝陳其邁市長，在他上任之後，對於運動選手代表高雄去參加比賽的一些經費的調整，其實去年我們在運發局實際上有看到的，運發局也有相關的補助，去年他們調整就是剛剛每個議員一直在討論的住宿問題，因為確實以現在的物價標準來看的話，500元真的是太拮据了，對於運動選手這個團體、學校、代表，都必須花很長的時間去做募款的動作，這也會分掉他們運動訓練的量能，這也不是一件好事。每一個議員的觀點也都非常的正確，就是因應這個物價不斷的在上漲，還有我們也許可以比照這個公務人員的補助辦法，當然我們可能沒有辦法調漲到一次 2,000 到 2,500 元，因為剛剛局長也有提到說，這個公務人員的補助相關辦法，是看他的等級來做相關的補助。

可是運動選手必須要在身心最健康、最好的狀態之下參與比賽，他才能夠有一個好的表現，所以附議以上我們剛剛議員提到的住宿部分，至少我們是不是可以往 700 或 1,000 元這樣的一個幅度來做調漲。整體高雄市每一年代表高雄去參加比賽的選手，比例上其實是很低的，局長應該也很清楚，所以我們的預算編列也不是說有多大的壓力的話，在這邊真的希望局長在下個會期讓我們看到的，就是朝住宿經費的部分補助來做一下調整，當然也肯定在膳食的部分願意做調整。另外也再一次肯定市長，他除了照顧到我們運動選手相關部會的調整，不管是在運發局或教育局都有一些進度了，我們都看到了，給予肯定，甚

至我們在小港也是有合作運動方面的聯合門診，這都是一些進步，當然以我們議員的角度來講，為了鼓勵我們的選手，我們希望好還要做到更好，以上，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邱議員于軒。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是提建議，因為這個經費怎麼補一定都不夠，大家好都希望再好，但是我們的經費預算是有限的。所以局長，我覺得有時候可以跨產業或者異業合作，比如說我們的壽山動物園就是集結一些建商的好朋友一起來籌措嘛！針對這麼好的國內競賽的補助，其實都是補助高雄子弟，針對這樣子，我覺得你也可以想辦法連結，或是引進一些外部的資源，來協助補貼這些高雄市的子弟，要不然全部都用公務預算的話，我們當然希望逐年增加，沒有人希望這個經費有任何的侷限，但是在經費有限的狀況之下，如何去外展這些資源，我覺得以教育局做一個窗口，或者運發局做一個窗口，協助其他的廠商來給予我們一個合理的住宿費用、或是餐飲的補貼，我覺得這點各局處都可以用 sponsor 的方式來討論。所以我也鼓勵教育局，因為當然希望你可以增加 700 元、1,000 元、2,000 元、2,500 元，只要是高雄的孩子，都不應該被虧待。但是在現實環境之下，我覺得有別種方式做資源連結，可以同時達到目的，又不會讓你在公務預算上增加太多的負擔，這是我給你的建議，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謝謝邱議員，各位議員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准予查照，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環境保護局、案由：檢送「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第四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4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工務局、案由：有關高雄市政府訂定「高雄市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申報收費標準」草案一案，報請貴議會予以備查，請查照。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大會報告，第 26 案剛剛擱置，邱于軒議員先發言。

邱議員于軒：

主計處長，我翻了預算法，它會提供這樣的業務宣導執行情況表，其實是基於預算法第 26 條之一，對不對？它裡面有寫，各主管機關應就執行情況加強管理、按月公布，譬如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及執行單位，然後在主計處的網站專區公告對不對？所以是針對這個法源來的，所以其實裡面講得很清楚，你的執行單位就要寫得很清楚啊！所以你不能只寫臉書(facebook)，應該是在哪裡執行，你要很明確的寫出來，所以我建議本案先擱置，請各個局處整理完整的資料，我們再行審議，以上，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跟大會報告，本案擱置，待補齊資料與說明以後，再抽出審議，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向大會報告，本次大會議程到明天即將閉幕，目前擱置中之議案擬抽出，併本次大會未及審議完畢之提案，移至下次大會繼續審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下午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